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的通知，获悉林金坤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金坤	否	5,000,000	48.16%	2.51%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合计		5,000,000	48.16%	2.5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金坤	10,383,000	5.22%	0	5,000,000	48.16%	2.51%	0	0	0	0
合计	10,383,000	5.22%	0	5,000,000	48.16%	2.51%	0	0	0	0

注：（1）本公告中林金坤先生持股数量以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为准；（2）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岩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岩先生，历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源行业事业部咨询顾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万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中国华建及何志平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930,000	6.15%	0.29%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5日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志平	否	1,400,000	4.32%	0.14%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1月5日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30,000		0.43%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志平	32,440,000	3.16%	24,482,000	75.47%	2.39%	0	0	0	0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24,482,000	30.57%	2.39%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投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产投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组织引进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日，产业投资人认购26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合农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下，2024年5月8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购买18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第二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4.68亿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款已于9月30日支付完毕。剩余4.5亿股转增股票认购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认购价格不低于1.30元/股。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为尽快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同意将供销大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中的1,273,343,016股提存股份进行处置，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其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公司已向重整管理人提交办理重整计划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的相关材料，重整管理人已审查完毕，重整法院已履行相关程序，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及分配过户登记等有关事宜，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613,42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3%）的股东严海雁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2025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6,099股（含）（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海雁	5,613,420	6.1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5,872股，减持比例按公司总股本93,215,83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91,609,959股为基础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6,099股（含）（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日-2025年2月28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其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严海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严海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严海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严海雁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260，场内简称：汽配ETF，扩位简称：汽车配件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1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即在2024年11月11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主要调整情况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投票外，本表决票继续有效。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九）临时报告 ……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九）临时报告 ……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改	